

证券代码：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2023-062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2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

	<p>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3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p>

	<p>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5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p>

	<p>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6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目标、制度及重大事项, 审阅 ESG 相关报告, 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 对 ESG 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p> <p>(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 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